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破解我市“就业难、招人难”并存的问题，全面改善我市人力资源结构，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和“最多跑一次”工作改革，规范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就业实践基地”）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实践基地是指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就业实践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在就业实践基地进行就业实习活动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就业实践基地进行就业见习活动。

**第四条** 大学生就业实践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优先安排困难家庭毕业生参加就业实践。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就业实践基地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化管理。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完善全市就业实践基地扶持政策;

（二）制定全市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核认定市级就业实践示范基地、市级就业实践基地;

（四）整合市内优质企业和市内外高校、中职院校等相关资源，搭建好“线上+线下”的校企合作平台，为企业、学校和毕业生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就业实践基地扶持政策;

（二）根据全市总体规划，制定本辖区就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核认定当地就业实践基地，对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

（四）负责本辖区就业实践基地各项补贴资金的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五）积极配合做好校企合作平台建设相关事宜，发动辖区内各级就业实践基地和优秀企业参与平台建设，积极通过合作高校等渠道宣传我市校企合作工作，吸引更多院校和大学生参与共建。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各地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建设就业实践基地。就业实践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知名度，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并对就业实践工作有较高的积极性;

（二）软硬件设施齐全，能为就业实践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条件，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为就业实践学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就业实践环境；

（三）具备完善的就业实践管理制度、就业实践计划和考核制度，明确相应部门和人员负责就业实践管理工作，建立就业实践人员信息台账，落实各项就业实践制度，并按要求对就业实践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四）按时支付就业实践大学生生活补贴，为参与实践的大学生提供商业保险等各种形式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实践基地为参与实践的大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食宿、交通补贴；

（五）拥有一定数量的就业实践指导师资和专业人员对就业实践大学生进行指导，帮助就业实践学员提高就业能力，加强就业实践大学生在就业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

（六）在市级就业实践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完成注册，及时将本单位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实践岗位信息发布到平台上，并在平台上完成协议签订、实践评价等环节。市级和市级示范基地分别要求每年不少于20名和30名大学生到基地参与实践,年度参与实践大学生人数以平台数据为准。

（七）就业实践基地对就业实践满后正式录用的高校毕业生，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参与实践活动不少于3个月且被录用的，录用后一般不再设置试用期。

**第九条** 为方便申报对象，简化申报流程，就业实践基地申报通过平台进行。

（一）申报

各企事业单位到平台完成注册，完善单位信息，并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申报表》（附件1）及本单位就业实践管理制度等必要的申报材料。

（二）受理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单位上传的申请材料，并在平台上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相应操作。

（三）审核

申报区（县）级实践基地的，由区县（市）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及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申报市级实践基地或市级实践示范基地的，由区县（市）人社部门完成初审后，推荐至市人社部门参加复审。

（四）认定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予以确认，并授予就业实践基地称号。就业实践基地一经确认，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检查评估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对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及时纠正就业实践不规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就业实践基地工作检查评估机制，主要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建设、计划落实、职业安全卫生、就业实践权益保障和就业实践人数等情况。对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就业实践基地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就业实践基地资格。

**第十二条**区县（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原则上每2年由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保留区县（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称号。

**第十三条**市人力社保局每年对历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保留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称号。

**第十四条**建立就业实践评比表彰制度。对接收实践人员多、岗位质量高、工作组织管理好、提供福利待遇好的实践基地予以表彰，可逐级推荐为市级实践基地、市级实践示范基地、省级或国家级示范单位。

**第十五条**市人力社保局每年组织开展新增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认定和当年度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评选。其中，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50家，并由市财政给予每家3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补助。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1.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申请表

2.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评估指标

附1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单 位 性 质 |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
| 联 系 人 |  | 部门及职务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单 位 地 址 |  | 电子信箱 |  |
| 申请类型 | □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 |
| 单位开展大学生就业实践情况  | 上一年 | 当年度 | 下一年计划 |
| 人数 | 留用率 | 人数 | 留用率 | 人数 | 留用率 |
|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就业管理部门做好大学生就业实践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单位负责人：申请单位（盖章） |
|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

附2

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指 标 | 评 分 标 准 | 参考权重 |
| 就业实践政策落实（20分） |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 5 |
| 办理综合商业保险 | 按照规定，为实践生在实践期间提供商业保险等人身安全保障。 | 5 |
| 提供交通、食宿补贴 | 通过各种形式为实践生提供交通、食宿上的便利或补贴。 | 5 |
| 建立师徒带教制度 | 为实践生配备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带教老师，每个带教老师对应的实践生不超过5人。 | 5 |
| 实践基地运行（20分） | 建立制度 | 建立专门的实践管理制度 | 4 |
| 专人负责制 | 设有分管部门及专人负责实践工作。 | 4 |
| 上报实践数据及材料 | 及时上报数据，按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 | 4 |
| 申报实践经费 | 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实践补贴经费，申报材料规范、准确。 | 4 |
| 处理意外责任事故及投诉情况 | 没有发生意外责任事故和就业实践学员投诉，或对事故及投诉处理及时、妥当。 | 4 |
| 实践流程管理（30分） | 发布实践岗位信息 | 按要求及时发布实践岗位信息。 | 3 |
| 签订实践协议 |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与实践生签订实践协议。 | 4 |
| 开展岗前培训 | 实践基地对就业实践学员进行岗前培训。 | 4 |
| 建立实践台账 | 建立完备的台账记录（包括实践生花名册、考勤及补贴登记等）。 | 5 |
| 实践资料申报 | 建立就业实践资料库，及时按要求将资料上报人力社保部门。 | 5 |
| 提供工作条件 | 为实践生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场所，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 4 |
| 开展考核鉴定 | 按规定为实践期满人员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 5 |
| 实（见）习效果（25分） | 实践岗位质量 | 实践岗位与实践生专业基本对口，具有一定技术或管理含量。 | 5 |
| 实践生数量 | 实践基地每年不低于20人，示范基地每年不低于30人。 | 10 |
| 实践生反馈 | 实践生对实践效果进行评估。 | 10 |
| 创新与发展（5分） | 管理创新 | 实践基地创新实践管理制度或做法，并取得明显成效。 | 5 |